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430782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前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13 日接獲通報，訴願人子女（長子○○○，89 年○○月○○日生；長女○○○○○，93 年○○月○○日生）有行為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情事，爰自同日 19

時起緊急保護安置其子女，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99 年度司護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 3 個月。嗣家防中心作成調查報告，建議原處分機關予以訴願人親職教育輔導，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11 月 3 日北市社兒少字

第 09944464700 號裁處書命訴願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16 小時。訴願人並已完成上開輔導課程。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其子女受安置細節之檔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430782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檔案中關於家

防中心調查報告（下稱系爭調查報告）限制閱覽（將涉個人資料部分去識別化隱蔽）、否准複製，至其他如診斷證明書（醫師姓名遮蔽）、原處分機關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等檔案部分，同意提供閱覽及複製。訴願人就原處分機關否准複製系爭調查報告部分不服，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4 年 3 月 11 日）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104 年 2 月 5 日）已逾 30 日

，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以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以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第 66 條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因職

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行為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9年5月12日修正；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第44條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法務部95年3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50009957號函釋：「.....說明：.....二、按政府

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調查報告之當事人，該報告內容係評估是否安置訴願人之子女，故訴願人請求複製上開報告，自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正當理由」，故請求撤銷原處分否准複製糾爭調查報告處分，並改作成准許複製之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子女於99年10月間有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情事，家防中心於接獲通報後，即依行為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緊急安置其子女，嗣又獲士林地院民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嗣家防中心進行相關訪視、評估，並作成糾爭調查報告，查認訴願人親職能力及認知不足，建議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接受親職教育16小時。是糾爭調查報告係家防中心依行為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4第1項規定所製作及持有之文書，依同條第2項規定（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相同規定）應予保密。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其子女受安置細節之相

關檔案。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調查報告屬應予保密之檔案，惟考量訴願人為當事人，且所申請檔案業已歸檔，對其並無保密必要，認其有正當理由，但為避免其對外公開或洩漏，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等，乃將系爭調查報告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去識別化隱蔽後，同意其閱覽，但否准複製；至系爭調查報告以外其他檔案，則提供閱覽、複製，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為系爭調查報告之當事人，該報告內容係評估是否安置訴願人之子女，請求複製上開報告，自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正當理由」等語。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有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情形，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及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此觀諸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第 6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兒童及少年福利

及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經查系爭調查報告係家防中心依行為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訪視調查、評估、保護安置訴願人及其子女，職務上所製作及持有之文書檔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第 2 項（行為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亦有相同規定），原處分機關有保密之義務。系爭調查報告亦屬原處分機關於做成裁處處分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倘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原處分機關考量訴

願

人為當事人，且所申請檔案業已歸檔，對其並無保密必要，認其有正當理由，但為避免其對外公開或洩漏，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等，乃將系爭調查報告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去識別化隱蔽後，同意其閱覽，但否准複製，並無違誤。本件原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複製系爭調查報告之

申請，惟原處分機關卻以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否准訴願人複製系爭調查報告之申請，所憑理由雖屬不當，惟應否准訴願人複製系爭調查報告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